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文清

联系人：陈文清

联系方式：13357889588

邮编：213177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15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5

注释.....3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9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训练健身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齐力输送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齐力输送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7、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18、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227 号，2018 年 08 月 16 日）；

19、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7 月）；

20、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石油类	mg/L	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 和 NO_X，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和 SO_2 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NO_X	100	15	0.47		0.12	
烟尘	20	15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SO_2	80	15	/		/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30	
	悬浮物	0.173	
	氨氮	0.014	
	总磷	0.003	
生产废水	污水量	3473	
	化学需氧量	1.396	
	悬浮物	0.729	
	石油类	0.05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07	
	颗粒物	0.014	
	二氧化硫	0.018	
	氮氧化物	0.17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5月23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企业经营范围：自行车配件（链轮、曲柄）、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健身器材零部件生产；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04月申报了“10万套/年机械零部件制造、20万套/年塑料制品、200万套/年自行车配件（链轮、曲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06月14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已停产。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增10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8月1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27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2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73785065B001Y）。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一条电泳线及喷塑线，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10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8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07月07-08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

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文清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文清/1335788958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43 训练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
	经度：E119°55′27.84″，纬度：N31°34′47.79″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行服备[2017]51 号，2017-320412-35-03-517704
环评文件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227 号，2018 年 0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73785065B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 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0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7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训练健身器材	10 万套/年	8 万套/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600m^2，项目建成后形成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产能为 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
	工作制度	员工 3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99m^2，主要进行除油、除锈和抛丸处理	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
	车间二	建筑面积 621m^2，主要为喷塑生产线	主要为仓库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428m^2，主要为电泳生产线	一层为出租区，二层为电泳生产线
	车间四	建筑面积 720m^2，主要为电泳生产线	一层为仓库及抛丸区，二层为喷塑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00m^2，位于厂区北侧一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428m^2，位于厂区西侧一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区域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酸雾经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建设除锈工序，后期也不再建设，不涉及酸雾
		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50m^2，位于厂区北侧一层东北角	位于车间四东北侧
		危废库	30m^2，位于厂区北侧一层东南角	16m^2，位于车间二东北侧，满足贮存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抛丸机		Q326/Q378	3	3	与环评一致
	喷塑线		/	/	1	补充识别
	电泳线		/	2	1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除油、除锈、电泳流水线	电泳池	13m*1.4m*1.6m	2	1	
		除锈池	1.45m*1.25m*1.1m	1	0	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
		除油池 1	1.45m*1.25m*1.1m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池 1	1.45m*1.25m*1.1m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池 2	1.45m*1.25m*1.1m	1	1	与环评一致
		除油池	9m*10m*14m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池	5m*1.0m*1.4m	6	6	与环评一致
		硅烷化池	9m*1.4m*1.8m	2	2	与环评一致
		喷淋池	4m*1.4m*1.8m	2	2	与环评一致
			2m*1.4m*1.8m	4	4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泵	/	4	4	与环评一致
	烘道		/	3	3	与环评一致
	空压泵		/	4	4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纯水机		1m^3/h	2	2	与环评一致
	风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训练器材	钢材，2kg/套	套	10 万	8 万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脱脂剂	25kg/桶，BS159，碳酸钠 31%、氢氧化钠25%、界面活性剂 7%、偏硅酸钠37%	吨	1.5	1.2	
硅烷清洗剂	30kg/桶，乙醇 1%-2.5%、有机硅烷 50~60%、余量水	吨	1	0.8	
电泳漆	50kg/桶，阴极电泳涂料，环氧树脂 30%、分散剂 5%、聚氨酯交联剂 15%、助剂 5%、颜填料 10%、丁醇 12%、二乙二醇 4%、乙二醇醚类 9%、水 10%	吨	40	32	
塑粉	25kg/袋，环氧树脂 20%，聚酯树脂 35%，钛白粉 1%、硫酸钡 35%，PE 蜡 4%，碳黑 5%	吨	2	2	
除锈剂	25kg/桶，C-43，复合酸（主要为盐酸）38%、EDTA2Na23%、金属螯合剂 8%、界面活性剂 6%、水 25%	吨	6	0	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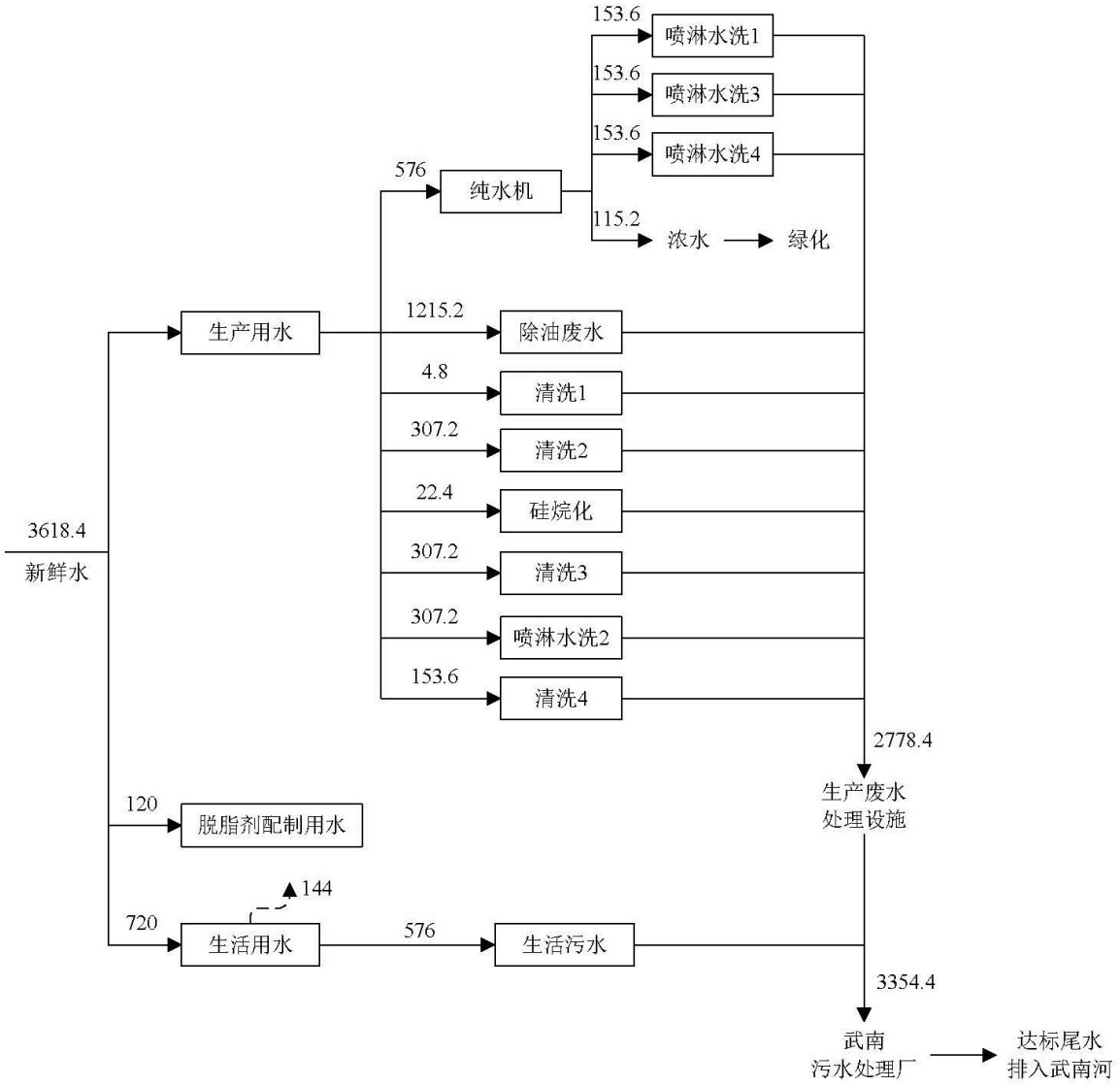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训练健身器材，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为前处理后进行电泳处理，第二种为抛丸后进行电泳处理，第三种为直接喷塑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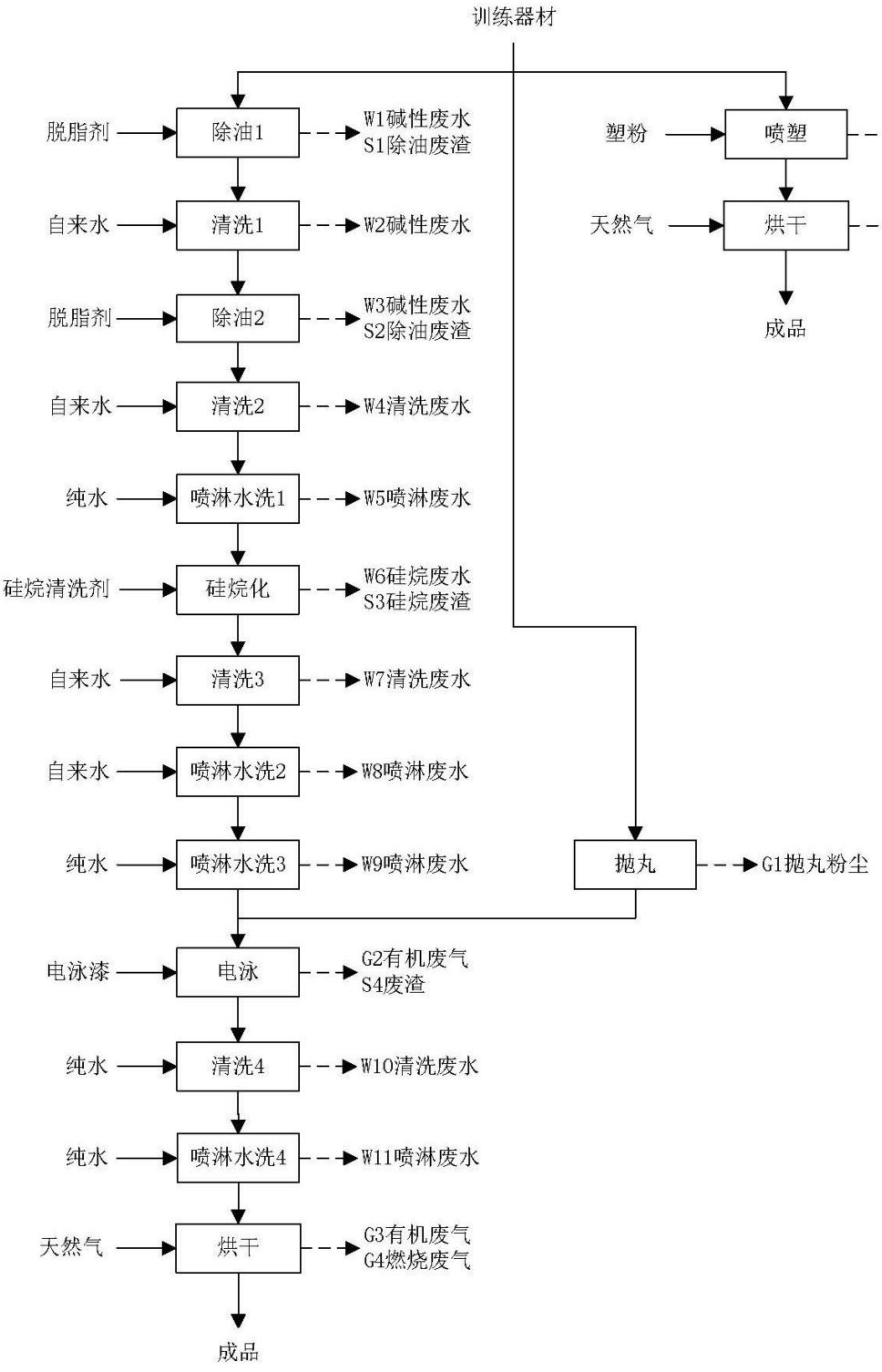

图 2-2 训练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前处理+电泳：

除油 1：人工将训练器材放入除油池 1 进行除油处理，由脱脂剂和水配制而成，配制比例为 1t 水添加 10kg 脱脂剂。该工序有碱性废水 W1、除油废渣 S1 产生。

清洗 1：除油后的工件通过人工送至清洗池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处理。该工序有碱性废水 W2 产生。

除油 2：清洗完成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输送至除油池 2 进行除油处理，由脱脂剂和水配制而成，配制比例为 1t 水添加 10kg 脱脂剂。该工序有碱性废水 W3、除油废渣 S2 产生。

清洗 2：除油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清洗池 2 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处理，采用溢流水洗的清洗方式，溢流速度为 80L/h。传送带的输送速度为 3m/min，清洗时间约 2min。该工序有清洗废水 W4 产生。

喷淋水洗 1：清洗后利用纯水进行喷淋水洗，喷淋水槽采用循环泵进行喷淋，喷淋水边循环边溢流，为减少废水的排放，溢流速度控制在 40L/h。该工序有喷淋废水 W5 产生。

硅烷化：为进一步改善工件表面性能，改善后续喷涂涂料的附着效果，硅烷化处理工序是以无磷硅烷对金属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的工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多个优点，如：无有害重金属离子，无氮、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基本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无废液产生。硅烷化处理液由硅烷清洗剂与水配制而成，配制比例为 1t 硅烷化清洗剂配 36t 水。该工序有硅烷废水 W6、硅烷废渣 S3 产生。

清洗 3：硅烷化处理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清洗池 4 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处理。采用溢流水洗的清洗方式，溢流速度为 80L/h。传送带的输送速度为 3m/min，清洗时间约 2min。该工序有清洗废水 W7 产生。

喷淋水洗 2：清洗后利用自来水进行喷淋水洗，喷淋水槽采用循环泵进行喷淋，喷淋水边循环边溢流，为减少废水的排放，溢流速度控制在 40L/h。该工序有喷淋废水 W8 产生。

喷淋水洗 3：清洗后利用纯水进行喷淋水洗，喷淋水槽采用循环泵进行喷淋，喷淋水边循环边溢流，为减少废水的排放，溢流速度控制在 40L/h。该工序有喷淋废水 W9 产生。

电泳：将喷淋水洗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电泳漆槽，使工件与电泳漆进行充分浸泡。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阴极电泳是采用水溶性阳离子树脂（以环氧树脂为主），在水中离解成带正电荷的树脂阳离子，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向极性相反的方向阴极移动，使

在阴极（被涂工件）表面发生沉积。

本项目电泳槽槽液温度控制在 25~30℃，采用电加热，pH 值控制在 5.7~6.5，操作电压 100~250V。电泳漆每 4 个月将电泳槽内的电泳漆用泵打入至电泳漆超滤器中进行过滤，去除漆中的含有的少量杂质，同时去除电泳槽中的残渣。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2、废渣 S4 产生。

清洗 4：对电泳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清洗池利用纯水进行清洗处理。该工序有清洗废水 W10 产生。

喷淋水洗 4：清洗后利用纯水进行喷淋水洗，喷淋水槽采用循环泵进行喷淋，喷淋水边循环边溢流，为减少废水的排放，溢流速度控制在 40L/h。该工序有喷淋废水 W11 产生。

烘干：喷淋水洗后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热风炉烘道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不大于 80℃。烘道内设热风循环系统，同时设置一定数量的调风板，通过调节调风板、风阀，改变各段的送风量，从而使得烘道内温度均匀。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过程电泳漆中有机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3、燃烧废气 G4 产生。烘干后即为成品。

②抛丸+电泳：

抛丸：部分训练器材直接经过抛丸后进行电泳处理即为成品。该工序有抛丸粉尘 G1 产生；

电泳：工艺如上，不再赘述。

③喷漆：

喷塑、烘干：部分训练器材直接经过喷塑、烘干后即为成品。该工序有喷塑粉尘 G5、有机废气 G6、燃烧废气 G7 产生。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均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均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车间四二层的电泳线调整为喷塑线；抛丸机位置由“位于车间一内”调整至“位于车间四内”，车间一内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库位置由“位于厂区北侧一层东南角”调整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该变动未导致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即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除锈工序，该变动减少了除锈废气、除锈废渣及清洗废液的产生及排放。

（3）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生产装置补充识别喷塑线 1 条、未建设除锈池，其中补充识别喷塑线 1 条是由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中均涉及喷塑，但原环评中生产设备清单未体现，属于原环评未识别，未影响生产产能及工艺；未建设除锈池是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除锈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即不再使用除锈剂，这是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除锈工序，因此不再使用除锈剂。

（5）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即废水处理设施由“除油+一级沉淀+二级沉淀”改为“调节+初沉+氧化+二沉+水解酸化+好氧+终沉”，属于废水处理设施升级优化，处理效率提高，减少了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6）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防治措施由原环评审批的“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调整为“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因为两根排气筒距离较近，所以企业将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废气防治设施提升优化，减少了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降低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7）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灯管，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这是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废气治理措施光氧+活性炭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对应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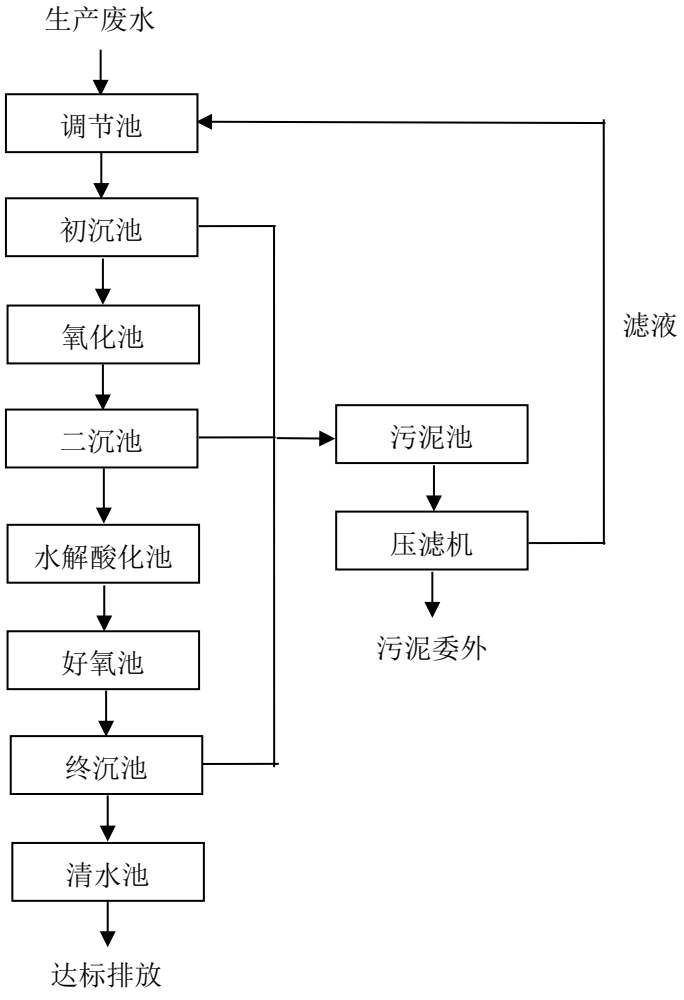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调节池：生产废水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设格栅井，用以去除废水中较大颗粒的漂浮物。

初沉池：废水进入初沉池后，经沉淀预处理去除废水中的部分悬浮物质。初沉池的出水自流入曝气池。

氧化池：废水经氧化处理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

二沉池：利用自然沉淀原理，对氧化池的出水进行固液分离，并将污泥泵入污泥池。

水解酸化池：将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增加废水的可生化性。

好氧池：经水解酸化处理后的废水中经微生物好氧处理后进入终沉池。

终沉池：经好氧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终沉池进行沉淀处理，最终达标排放，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

污泥处理：初沉池、二沉池和终沉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后进行板框压滤，滤液回调节池处理，污泥委外处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塑及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2#	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	喷塑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	与环评一致

			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间四	抛丸机	3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车间三	空压泵	2	75		
车间三	风机	2	80		
车间二	风机	2	80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抛丸粉尘：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产生量约 0.01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塑粉收尘：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塑粉收尘，产生量约 0.3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纯水机配件：本项目纯水机制水过程中使用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RO 膜等配件需定期更换，废纯水机配件的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渣：本项目表面处理除油、硅烷化和电泳过程中会产生废渣，产生量约1.6t/a，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3t/a，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桶：本项目废桶主要来源于脱脂剂、电泳漆原料桶等，产生量约0.8t/a，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4t/a，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抛丸粉尘	抛丸	244-999-66	0.018	0.01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塑粉收尘	喷塑	244-999-66	0.38	0.38		
3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244-999-99	0.02	0.02	环卫部门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渣	除油、电泳	HW17 336-064-17	2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465	3		
6		废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014	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9983	2.4		
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①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调整；

②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6m^2，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

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除油+一级沉淀+二级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前灵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除锈、电泳、喷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碱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脉冲式除尘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气筒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并在净化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危险废物中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废除锈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抛丸粉尘、塑粉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纯水机配件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 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	本项目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关标准。		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抛丸粉尘、塑粉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纯水机配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 50m、车间四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576， COD≤0.23， 氨氮≤0.014， 总磷≤0.003； 生产废水量≤3473， COD≤1.396。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1.07， 二氧化硫≤0.018， 氮氧化物≤0.17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6 型	JC/SFZ-007-02	已校准

2	分析天平	ME204/02	JC/SJJ-024-01	已校准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C/SJJ-019-01	已校准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JC/SJJ-018-02、03	已校准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SJJ-030	已校准
6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JC/SJJ-028	已校准
7	便携式 pH 计	PHB-4	JC/XJJ-13-18	已校准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JC/XJJ-01-02、09	已校准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51 型	JC/XJJ-01-12	已校准
10	真空采样箱	MH3052	JC/XFZ-05-07、08	已校准
11	真空采样箱	MH3051	JC/XFZ-06-13、14、15、16、22	已校准
12	气相色谱	A60	JC/SJJ-011	已校准
13	分析天平	MS105DU/A	JC/SJJ-025	已校准
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XJJ-02-23、24、25、26	已校准
1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JC/XJJ-10-04	已校准
16	空盒气压表	DYM-3	JC/XJJ-11-04	已校准
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C/XJJ-09-06	已校准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XJJ-08-06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24	4	16.7	100	/	/	/	4	16.7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	/	/	1	4.2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石油类	24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7 月 0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1	93.8	93.8	±0.5	合格
07 月 08 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进口①、进口②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7 月 07 日	训练健身器材	333 套/天	267 套/天	223 套/天	83.5
07 月 08 日	训练健身器材	333 套/天	267 套/天	231 套/天	86.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7月07日	第一次	313	84	22.9	1.20	45.8	ND	7.4
		第二次	311	81	22.8	1.27	45.0	ND	7.4
		第三次	320	86	23.0	1.23	44.2	ND	7.4
		第四次	317	80	22.6	1.28	45.0	ND	7.4
		平均值或范围	315	83	22.8	1.24	45.0	ND	7.4
	07月08日	第一次	294	85	22.5	1.30	46.0	ND	7.4
		第二次	291	82	22.4	1.33	46.0	ND	7.4
		第三次	293	79	22.9	1.28	46.8	ND	7.4
		第四次	299	83	22.6	1.35	45.8	ND	7.4
		平均值或范围	294	82	22.6	1.32	46.2	ND	7.4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15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续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 测 结 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7 月 07 日	第一次	4.25×10^3	133	4.69	7.8
		第二次	4.28×10^3	135	4.52	7.8
		第三次	4.17×10^3	130	4.51	7.8
		第四次	4.19×10^3	131	4.48	7.8
		平均值	4.22×10^3	132	4.55	7.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68	49	ND	7.2
		第二次	164	47	ND	7.2
		第三次	162	44	ND	7.2
		第四次	169	45	ND	7.2
		平均值	166	46	ND	7.2
处理效率%			96.1	65.2	/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4.34×10^3	136	4.57	7.8
		第二次	4.36×10^3	134	4.53	7.9
		第三次	4.38×10^3	129	4.55	7.9
		第四次	4.33×10^3	132	4.63	7.8
		平均值	4.35×10^3	133	4.57	7.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51	46	ND	7.1
		第二次	148	43	ND	7.2
		第三次	149	48	ND	7.2
		第四次	150	42	ND	7.2
		平均值	150	45	ND	7.2
处理效率%			96.6	66.2	/	/
浓度限值			500	400	15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①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石油类检出限：0.06mg/L； ②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电泳及电泳烘干工段、喷塑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2	进口①：0.196、进口②：0.196、出口：0.28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4239	4362	4336	4235	4156	42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4.16	4.10	4.11	4.88	4.32	4.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76×10^{-2}	1.79×10^{-2}	1.78×10^{-2}	2.07×10^{-2}	1.80×10^{-2}	1.86×10^{-2}
2#排气筒进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5268	5209	5236	5206	5157	52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4.13	4.19	4.15	4.94	4.82	4.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18×10^{-2}	2.18×10^{-2}	2.17×10^{-2}	2.57×10^{-2}	2.49×10^{-2}	2.41×10^{-2}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10674	10066	9963	10608	10354	10288
	含氧量	%	/	19.5	20.3	20.4	20.2	20.3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0	2.15	1.98	1.97	1.86	1.99	1.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2.29×10^{-2}	1.99×10^{-2}	1.96×10^{-2}	1.97×10^{-2}	2.06×10^{-2}	1.80×10^{-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41.9	50.1	50.4	57.5	52.0	57.8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8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10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3，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3，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3。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07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8	0.117
	第二次	0.63	0.100
	第三次	0.64	0.117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1	0.233
	第二次	0.74	0.250
	第三次	0.76	0.25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3	0.217
	第二次	0.80	0.217
	第三次	0.85	0.20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4	0.250
	第二次	0.86	0.267
	第三次	0.83	0.26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6	0.26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07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5	0.117
	第二次	0.56	0.133
	第三次	0.54	0.117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85	0.250
	第二次	0.86	0.250
	第三次	0.84	0.233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87	0.217
	第二次	0.82	0.233

	第三次	0.81	0.217
下风向8#点	第一次	0.83	0.267
	第二次	0.75	0.250
	第三次	0.80	0.26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7	0.26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07 月 07 日	07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99	0.93
	第二次	0.96	1.00
	第三次	0.98	1.05
浓度最高值		0.99	1.05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07 月 07 日	第一次	30.3	100.56	西南风	2.3~2.6	晴
	第二次	29.7	100.59	西南风	2.3~2.6	晴
	第三次	29.2	100.62	西南风	2.3~2.6	晴
07 月 08 日	第一次	31.9	100.43	西风	2.5~2.7	晴
	第二次	29.8	100.54	西风	2.5~2.7	晴
	第三次	29.0	100.60	西风	2.5~2.7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07 月 07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6	
	北厂界 4#测点	56.4	
	西厂界 3#测点	56.1	
07 月 08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2	
	北厂界 4#测点	56.0	
	西厂界 3#测点	57.1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二综合噪声：68.2dB（A）；车间三综合噪声：69.7dB（A）；车间四综合噪声：70.3dB（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抛丸粉尘	抛丸	244-999-66	0.015	外售综合利用
	塑粉收尘	喷塑	244-999-66	0.38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244-999-99	0.02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渣	除油、电泳	HW17 336-064-17	1.6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	
	废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4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5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30	0.175	
	悬浮物	0.173	0.048	
	氨氮	0.014	0.013	
	总磷	0.003	0.001	
生产废水	污水量	3473	277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396	0.846	
	悬浮物	0.729	0.229	
	石油类	0.059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07	0.048	符合
	颗粒物	0.014	-	
	二氧化硫	0.018	-	
	氮氧化物	0.176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本项目 2#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均以 2400h 计； ②本项目废水中石油类的排放浓度为 ND；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综合废水	接管	不作评价
			生产废水	调节+初沉+氧化+二沉+水解酸化+好氧+终沉	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为96.1%~96.6%、65.2%~66.2%，均满足环评要求；石油类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	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1.9%~57.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	布袋收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抛丸粉尘	脉冲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调节+初沉+氧化+二沉+水解酸化+好氧+终沉）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6.1%~96.6%、65.2%~66.2%，均满足环评要求；石油类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塑及喷塑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1.9%~57.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抛丸粉尘、塑粉收尘和废纯水机配件，其中抛丸粉尘、塑粉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纯水机配件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6m^2，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

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三外扩 50m、车间四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227m 处的西里墅。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部分验收）”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 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

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1、委托书

2、环评批复

3、营业执照

4、不动产权证

5、生产设备清单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7、危废处置合同

8、废水设施运行台账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12、排污登记回执

13、应急预案备案单

14、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增 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7-320412-35-03-517704</td><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C2443 训练健身器材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10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8 万套/年训练健身器材</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武行审投环[2018]227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8 年 09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2 年 06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03 月 22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齐力输送设备厂</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齐力输送设备厂</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20412773785065B001Y</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9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9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9</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3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3</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35</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10t/d</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10000m³/h</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400 小时</td></tr>
</table>

运营单位		常州骏力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73785065B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354.4	——	3354.4	3354.4	——	3354.4	3354.4	——	+3354.4
	化学需氧量	——	304	500	11.905	10.884	1.021	1.626	——	1.021	1.626	——	+1.021
	氨氮	——	22.7	45	0.013	——	0.013	0.014	——	0.013	0.014	——	+0.013
	总磷	——	1.28	8	0.001	——	0.001	0.003	——	0.001	0.003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014	0.014	——	<0.014	0.014	——	+<0.014
	非甲烷总烃	——	——	60	0.100	0.052	0.048	1.07	——	0.048	1.07	——	+0.04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415	0.415	0	0	——	0	0	——	0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	7.8	7.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82	400	0.368	0.091	0.277	0.902	——	0.277	0.902	——	+0.27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石油类	——	——	15	——	——	<0.059	0.059	——	<0.059	0.059	——	+<0.05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80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0.0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氮氧化物	——	——	100	——	——	<0.176	0.176	——	<0.176	0.176	——	+<0.1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